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 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4日，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环保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2020年12月24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在桓台经济开发区实施本次项目，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2. 废气

试运行期间，对排放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试运行期间重交沥青加热炉焚烧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5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试运行期间，罐区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

度为 1.75mg/m³，装车区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6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罐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0.89mg/m³，装车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01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

3. 厂界噪声

试运行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7.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三、结论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举报电话：0533-8405837

公示地点：<http://www.sdhfsh.com/>

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